

证券代码：600167

证券简称：联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35

#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7-057），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计划自2017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0000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。

2018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，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868,447股（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，累计增持金额54,856,214.00元，增持均价11.27元/股（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）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26,660,1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8%（转增后持股853,320,284股）。

(三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,589,116股(转增后持股283,178,232股)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09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,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8,046,679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,占总股本的16.37%。

## 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,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。

(二)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。

(三)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、数量和金额:自2017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,联美集团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0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。

(四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联美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## 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,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868,447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,累计增持金额54,856,214.00元,增持均价11.27元/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。截至2018年6月25日收市后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288,046,67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7%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,其中包括每10股转增10股,因此在2018年5月29日前增持的股份享受每10股转增10

股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联美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